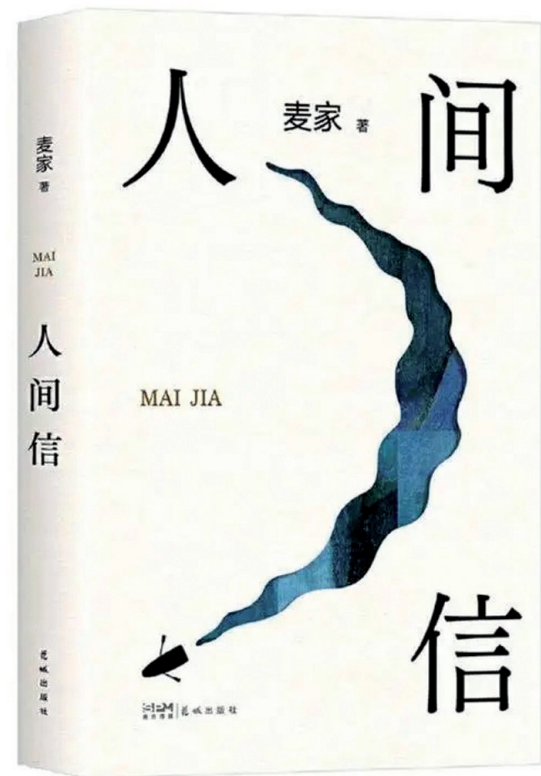




同读一本书



家是人在世间的信约

王自民

茅盾文学奖得主麦家继《人生海海》后，又精心打造了一部全新的长篇小说《人间信》，由花城出版社2024年4月出版。作者麦家说：“这是一本从心底呐喊出来的书，我想掂量人性里的一些东西。”

家，是无法选择的出身。我们应该承认这么一个事实：有的人出生在蜜罐里，有的人出生在苦海里。有的人有着快乐幸福的童年；有的人一生下来父亲母亲双亡，成了无依无靠的孤儿；有的人出身名门望族，衣食无忧；有的人出身贫寒人家，沿街乞讨……

学，是可以选择的出路。本书中，“父亲”的名字叫德贵，取这个名字的本意是祖辈要他做一个有道德、高贵的人。结果“父亲”一件有道德的高贵事情都没有做过。家里没有饭吃，他还是照样去山上赌博，“我”从小到大，看着父亲赌光了母亲的嫁妆首饰……“我”决定独自生活，认真读书，学习上进，逐渐懂得了一个人自立自强的意义，磨炼出立足世间的韧劲和毅力。

信，是人打向命运的牌。有人曾问麦家，《人间信》是不是他写给人间信。他说，这个信也没有非常明确的指向，可以是信，也可以是信念，更可以是一种信息。在麦家看来，命运不仅是承受，还要奋力过招，哪怕溃败无常，也要尊敬自己。人，各有不同，我们无法说服他人的信，也无法改变自己的信，每个人都在用自己相信的方式，和命运交手。

爱，是成长唯一的救赎。我很喜欢《人间信》中的一句话：“生活教会了我，不必为羞耻感而自责。”书中的“我”，并没有因为揭发了父亲而感到羞耻。一个人，只有直面自己的人生，才能让那些未被辨认出的、未被承认过的伤口，重新被自己凝视和思考。唯有如此，我们才能接纳和拥有自己的命运。

《人间信》通过细腻的笔触，展现了三代女性在男性缺位的情况下，如何缝补破碎的人生，不仅书写了她们被辜负、被剥夺的一面，也向她们野草般坚韧的生命力致敬。

微言感悟

- 这是一部厚重的书、一首婉转的歌、一幅优美的画；是一个家族、四代人、半个世纪的爱恨情仇；是一封麦家老师写给大地、写给自己、写给众生的《人间信》。
- 《人间信》是一部掏心掏肺的作品，麦家把人心中最暗的部分坦坦荡荡地写了出来，坦诚得让人心惊，让人起敬。（肖肖）
- 这部作品没有宏大的叙事和传奇的英雄，通过描写普通人的生活细节、心理活动，让读者感受到每个人物的真实情感和内心世界。在阅读过程中，我仿佛走过了一段人生的旅程，书中人物或遭遇了生活的挫折，或经历了家庭的变故，但他们凭借顽强的意志和坚定的信念，面对人生的无常，让人心生敬仰，同时也让我更加珍惜眼前人、身边事。（冯燕）
- 不幸的童年需要用一生去治愈，这本书就是对这句话最好的诠释。我佩服麦家老师的勇气，写下来，就是最好的和解，给小时候孤立无援的自己一个拥抱。（椒盐）

青春的气息

——读《青丝集》有感

徐新格

最近，分别阅读了莫言、刘震云、梁晓声等作家的书籍。敬佩之余突然感觉作家们的叙事多为“几十年前”，因此阅读快感“转瞬即逝”，毕竟远离了现实生活。于是，专门选了“大学毕业生”刘臻鹏的散文《青丝集》(南京出版社)来阅读。

刘臻鹏在这本书的序言里说，他不想让自己“不声不响”地过去，他坚信青春的气息必须长久，他就是要用不朽的文字把生活记录下来。刘臻鹏说他写散文是“对日常的打捞和对生活的裁剪”，这些词一下子就吸引了我。作者说，是一篇篇散文给了灵魂“立身之所”，记忆在文字里“拔节生长，枝繁叶茂”，最终结成了一枚枚酸涩、脆甜的青果。这些青春气息让我感慨，一口气读完不愿松卷。

他写猫：晨光是一道弱化猫咪野性的纸符，贴合在猫身上的时候，猫便会变得柔软、顺和。

他写村庄：村庄横卧在这片蓝色星球上，古老且无言，像胎记。

他写天黑：村子里天黑得早，不知不觉墨汁就染黑了天空。

利用3个周末，我读完了当代著名作家麦家的长篇小说《人间信》，总结出以下感想。

信心。作家麦家借助主人公蒋富春之口说：“父亲的名字叫德贵，祖宗是要他做个有道德、高贵的人。结果父亲几乎一件有德的、高贵的事情都没有做过。”奶奶常讲：“我家的日子长了刺，吃水都要戳喉咙。”面对这个外号众多、好吃懒做、赌博成瘾、一事无成的人，一家人却对他早晚都会变好充满了信心：奶奶靠的是“家规家法”，哭哭啼啼和寻死上吊；母亲靠的是隐忍、原谅、感化和感动；而小妹则在无论怎么劝说“我”都不肯与父亲和解的情况下，直接使出狠招，决心以死相逼。他们坚信，“有信心的人，可以化渺小为伟大，化平庸为神奇”。

信仰。面对“骨头轻，不正经，不记事，守不住做人做事的底线”“能把活人气死，死人气活”的父亲，奶奶每晚都要给菩萨上香、祷告，希望诸路神仙能够感化父亲；母亲则坚信父亲迟早会变好。父亲被判刑之后，她隔三岔五给父亲写信，“每个月都要去探监看父亲，一百多公里路程，转两回，搭一趟轮船。”其间的辛苦可想而知，后来，她更是直接搬到了父亲服刑的地方，靠给监狱拆洗被褥过活，一等就是8年。而主人公蒋富春的信仰是，知识就是力量，命

运可以改变。“他觉得，自己对文字的特殊感情，正是从这个夏天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。爱一个人，可能会反目，从爱到恨，有时只隔着一句话，一个眼色，一次粗心。爱一本书，一件东西，一旦爱上，终身受益，像手艺，上身了，永远是你的仆人。”靠着这种信仰，他一步步成长、一天天改变：从农民到军人，从战士到干部，从被人瞧不起的人，到先进标兵、榜样模范。

信念。有位名人说：“如果一个人有足够的信念，他就能创造奇迹。”是的，人，有了坚定的信念，才是不可战胜的。面对“我”这个亲手把父亲送入监狱的家族背叛者，母亲一开始怎么都不肯原谅“我”、接纳“我”，但在小妹的撮合下、在“我”的认领认罚下、在亲情的感召下，特别是在小家伙的“进攻”下，“一个月下来，我和母亲已心无芥蒂，无话不谈，好像是小家伙的啼哭教会了我们讲话、交流，小家伙的屎尿擦亮了我们生锈多年的母子情，母子情深的记忆从昏睡中苏醒，温软的微风越吹越暖。我惊叹于亲情的力量，犹如幼时惊叹石板的压力败给小草来自季节和草根的力量一样。”

人活着要有信心、信仰、信念，这是《人间信》给予我的启示。

探寻心灵的温情

翟娟阳

翻开《人间信》这本书，仿佛踏入一个充满温情与思索的世界。这本书是一部重返故乡、遥寄“人间”的来信，具有回忆文体的鲜明特征。小说自童年回忆始，以“我”与母亲的最终和解、父亲与奶奶的葬礼作结，是生者对亡灵的致意，亦是人间彼此的安慰。

麦家的语言风格清新质朴，他以细腻而深刻的笔触，将生活中的点滴、人性的复杂、情感的微妙一一展现，让我们得以窥探到一个个鲜活灵魂的挣扎和他们背后的故事。他以独特的视角和敏锐的感知力，捕捉着人间的点点滴滴，让我们看到自己的影子，看到那些或欢乐、或悲伤、或迷茫的时刻，生动而真实。

这本书最大特点是叙事者人称的突变，从“我”到“他”的转变，深刻展现了“我”内心的挣扎和异化。这种转变不仅推动了情节的发展，也让读者更加真切地

感受到“我”在家庭、时代和自我之间的挣扎与冲突。小说中的人物形象丰富而立体，他们身上既有缺点，也有闪光点。比如坚韧的奶奶、强悍干练的小妹等女性角色，她们在艰难的生活中展现出了顽强的生命力，为这个破破烂烂的人间缝缝补补。

这本书让我们感受到了生活的沉重与无奈，同时也给予我们在困境中前行的力量。它让我们思考，当面对原生家庭的困境、人生的挫折时，我们该如何抉择？是在痛苦中沉沦，还是努力挣扎着站起来？在时间的长河中，我们如何与过去的自己和解，如何面对那些未被治愈的伤口……

《人间信》会给你答案，会让你在阅读的过程中，不断审视自己的人生，思考人性的本质，找到命运的洪流中寻找勇气和希望的方向。它会让我们相信，人间有信。信人间，自有柳暗花明时。

一封人间信

肖云江

《人间信》是麦家的全新长篇小说作品，小说讲述了一个家庭四代人半个世纪以来爱与恨的循环往复。故事里没有英雄，没有传奇。麦家向读者掏出心窝，分享人世幽暗的一面和人性深处的一些东西。

《人间信》吐露所有内心的热衷和深思，直面过去不愿面对的伤害。麦家用最真切的情感回望故乡与过去，讲述成长路上那些挣扎又重新站起的时刻。这本书中，读者见证的是一个艰难维持着生活秩序又猝然被卷入漩涡的小家庭，以及一个个伤痕累累、栽过跟头、背叛过至亲的主人公。

一封人间信，寄予山高水长。这既是一本书，也是一封信。这封信，穿越了时空的阻隔，将麦家对人生的深邃感悟和思想传递给每一个读者。创作《人间信》的

时候，他深居寺庙，隐身山水间，在寂静的长夜中一遍遍叩问自己的内心，用他自己的话说，“敲下的每一个字对我来说都是一个发心”。

《人间信》把个人命运同时代变迁紧密相连。在子对父的背叛中，在个体对故乡的远离中，血脉亲缘到底是枷锁，还是救赎，皆通过这封“人间信”，向读者一一揭开。《人间信》是作家的一次心灵原乡的探寻，创作这部作品也是麦家的一种疗愈方式。“写作对我来说就是一种自我疗愈，我觉得我把内心最深的痛点抚平了、治疗了。”

麦家说：“或许不是每个人都能遇到点拨你、让你豁然开朗的那个人。在无法被救赎的时候，多读书吧！”这本书写得让人揪心，但正是这种揪心，让你欲罢不能地读下去，合上书却能感到莫大的满足。



书单

《沈括的知识世界》

作者：左娅

出版社：中华书局

《梦溪笔谈》的作者沈括在科技史领域享有崇高地位，然而一旦将其还原到历史语境，我们便会发现，他其实经历了大起大落的仕宦生涯——从“王安石新政”的参与者，到被流放。此书采取了独特的“对照式”结构，揭示了沈括的仕途经历与贯穿其一生研究的“闻见主义”立场之间的联系。它是一部完整的人物传记，更是一次对北宋知识世界的深入探究。

《如果你打破瓷罐》

作者：木火

出版社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一天，小男孩收到一个礼物，是一个漂亮的青花瓷罐。可他一不小心，瓷罐打碎了！好在——瓷罐里面还有一个瓷罐！可不久，这个瓷罐又打破了，瓷罐里还有一个更小的瓷罐……打破与重建，是属于童年的好奇心与成长之力。瓷罐的一次次打破，其实是孩子好奇心的一次又一次爆发。此绘本运用中国传统水墨画的画法，以青花瓷罐为载体，画风洒脱，韵味十足。

《560种野菜野果鉴别与食用手册》

作者：张凤秋

出版社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这本书收录了常见的野菜、野果560种，并对它们的别名、学名、科属、识别特征、分布及生境、营养及药用功效、食用部位及方法等进行简要介绍。按照乔木、灌木、草本、蕨类、不草类、水生植物等进行分类，配图1100多张，每种野菜、野果的典型识别特征都在图片中有明显的指示线标注，便于读者识别。（综合）



书评

世俗的力量

——读《素食者》有感

张洁方

读完《素食者》，脑海浮出两个字——摧毁。

韩国女作家韩江以《素食者》一书，获得今年的诺贝尔文学奖。在我看来，但凡获此奖的作品，或思想或艺术，一定有其过人之处，故从网上淘来一本。

小说讲述一个叫英惠的女子，因为一个梦，开始拒绝吃肉，由此引发了一系列荒诞的故事。

小说女主英惠姿色平平：不高不矮的个头，不长不短的头发，泛黄的皮肤上布满角质，单眼皮和稍稍凸起的颧骨，一身生怕惹人注目的暗色系衣服。在韩国社会里，这样的女子，普通而低调。然而，正因这点才被“我”看上，选为妻子。小说里这样描述：我之所以会跟这样的女人结婚，是因为她没有什么特别魅力，同时也找不出什么特别的缺点。正因为这样，我才觉得舒坦，没有必要为博取她的芳心而假装博学多才。我25岁之后隆起的小腹和再怎么也长不出肌肉的纤瘦四肢……对她来讲，都是无关紧要的事。

“我”娶这样的女人做妻子，应该说很般配。如果更进一步讲，就是一种俯就，一种施舍。于是，“我”便心安理得地接受她的服务：每天早上6点起床，为“我”准备一桌有汤、饭、鱼的早餐，而且享受她婚前的积蓄。

显然，这是一桩无爱婚姻。别说是韩国，就是在当前我们的生活中，这种婚姻也不少见，能过就将就过。但是，请注意，问题出现了：忽然有一天，英惠不吃肉了。“我”问：为什么不吃肉？因为一个梦！英惠回答。

“我”开始用异端的眼光看待妻子，并把她推到娘家人面前。于是，一场亲情构建的歼灭战开始了，先是父亲的训斥，接着是母亲、姐姐、兄弟和弟媳的规劝。劝诫无果，粗暴的父亲恼羞成怒，抬手打了英惠，并将一块肉强行塞进英惠嘴里。

对英惠而言，这是一种凌辱。这种凌辱，发生在身体上，刀尖却插进精神的肺叶里。英惠愤怒了，她强力吐出那块肉后，抄起一把水果刀，刺向自己，在崩溃中彻底异化。

小说共分三大章。这是第一章的大致内容。如果小说就此收拢，便已够震撼心灵。但作者却没有到此收拢，因为作者意识到，现实远远比这更加残酷，接着写了第二、三章，大有“宜将剩勇追穷寇”之势。

第二、三章转用第三人称的全视觉叙述，讲述英惠用刀将自己刺伤后，全场漠然，包括她的老公。只有姐夫将浑身是血的她背送医院。之后，老公以精神不正常为由，抛弃了她，父母也和她断了来往。不得已的她，租房另居。倒是她的姐姐和姐夫经常光顾。姐姐的光顾，应该是亲情使然。但姐夫的光顾，仿佛受更深层次的东西的驱动，这个以人体彩绘艺术家自居的姐夫，发现小姨子身上有一种超凡脱俗的美，且无意从妻子口中得知，小姨子的身上有一块类似树叶样的胎记，这让他的艺术灵感爆棚，他说服小姨子成为他的模特。

小说的第二章，读者看到了英惠这个外貌平平的女人，有着一颗俊美高洁、内存丰富的内心。她追求的，不是身体的快感，而是灵魂的契合。她喜欢身上的画，她觉得，她的身体和灵魂，与身上的画，高度融合成一体。当姐夫和她最终走到一起时，她被姐姐送进了精神病院。

于是，小说的第三章开始了。进入精神病院的英惠，别说吃肉，连素的也拒绝进食，只以喝水维持生命。她每天将自己的身体倒立。她觉得她是一棵树，她撑地双手是树根，正在往土里生长。而树，不需要进食，只需要水。这时候的英惠，已经超然“人”外，完全把自己物化了，大有离尘飞升之势。遗憾的是，精神病院是长不出生命之树的，只会滋生死亡。

小说这样结尾，确实震撼到我了。掩卷，我已无心探究这部小说的艺术手法、布局结构。我的眼前，只不断出现被摧毁的镜头：一朵花，被狂风暴雨摧毁；一叶舟，被滔天巨浪摧毁；一栋精美的阁楼，被挖掘机摧毁。原来，英惠生活的韩国社会，是一个严重同质化的社会，特别是观念的同质化。就像苍蝇的世界，不允许美好的、芳香的东西存在，又恰似狼群中不允许羊的存在。关键是，起先的英惠，也是这狼群里的一只“狼”，只因她梦见从森林逃出来时，看见竹竿上挂着血红的大肉块，滴着淋漓的血，而那滴血的肉块，进入她的嘴里，让她在咀嚼的时候，产生了强烈的恶心感，所以她从此不再吃肉，变成了素食者。以狼的视角看，素食者就是食草动物，就是一只羊，就该被狼吃掉。而吃掉英惠的，正是所谓的世俗。



水就会夺眶而出。

言物自然，抒情“拿得起放得下”，即使黯然不一定非要悲伤，遇挫折也不必哀怨——这就是青春的气息。

“世界很大很嘈杂，忽而顿感不安，我们来书里躲躲……”这是刘臻鹏在序言里的最后一段。我很认可他的说法。